

預告期間回應表

預告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預告期間外界意見及財政部回應表

預告期間:106.11.6~107.1.5

預告內容: <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69fd0d58-8b9f-47c6-a17a-fc7a968fe710>

一、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意見(該平臺之意見應予公開)

預告案(修正)條文 (廢止案,本欄免填)	預告案現行條文 (訂定案,本欄免填)	外界意見要旨	財政部回應要旨
<p>第七條 統一發票之種類及用途如下：</p> <p>一、三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第三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p> <p>二、二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p> <p>三、特種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p>	<p>第七條 統一發票之種類及用途如下：</p> <p>一、三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第三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p> <p>二、二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p> <p>三、特種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p>	<p>電子發票落日日期一改在改，請問落日日期一到，政府真的有能力全面電子化嗎？</p> <p>法規中的「有意願轉換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然後又設定「落日」。意願與落日（強制），徒然增加外商進入台灣市場的難度，對於既有業者，尤其使用大型ERP的業者，也是一項額外的成本支出。政府可以用獎勵措施來鼓勵業者的意願，強制落日，對整體台灣商業環境，無形的又加上阻力。</p> <p>落日這件事情，主管機關是否會舉辦公聽會討論呢？</p>	<p>一、鑑於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具有一定程度資訊能力，為配合推動電子發票政策，爰規劃全面停止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為求慎重，將依各界反映意見及所提建議妥慎規劃。</p> <p>二、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得按其營業狀況、規模及資訊能力，就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所列6種（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後為5種），擇一使用，本署並未強制營業人全面導</p>

貨物或勞務，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四、收銀機統一發票：專供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時使用。其使用與申報，依「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電子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其應有存根檔、收執檔及存證檔，用途如下：

(一)存根檔：由開立人自行保存。

(二)收執檔：交付買受人收執，買受人為營業人者，作為記帳憑證及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

(三)存證檔：由開立人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存證。

貨物或勞務，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四、收銀機統一發票：專供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時使用。其使用與申報，依「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但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由開立人自行銷燬，第三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其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者，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

入電子發票，營業人仍得就其需要選擇統一發票種類開立之。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統一發票，必要時得經財政部核准增印副聯。

電子發票之開立人及買受人，得分別自存根檔或平台存證檔，依規定格式與紙質下載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以憑記帳或兌領獎。

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應於開立後四十八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應使買受人得於該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買受人為營業人者，至遲應於電子發票開立後七日內，開立人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由平台通知買受人，買受人未於平台設定接收方式者，應由開立人通知。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捐贈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變更發票資訊時，亦同。

開立人符合前項規定者，視為已將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受人視為已取得統一發票。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致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事由消滅之翌日起算三日內完成傳輸並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視同已依規定交付。

收執。其使用及申報，均依第四章規定辦理。

六、電子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其應有存根檔、收執檔及存證檔，用途如下：

(一)存根檔：由開立人自行保存。

(二)收執檔：交付買受人收執，買受人為營業人者，作為記帳憑證及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

(三)存證檔：由開立人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存證。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統一發票，必要時得經財政部核准增印副聯。

電子發票之開立人及買受人，得分別自存根檔或平台存證檔，依規定格式與紙質下載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以憑記帳或兌領獎。

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應於開立後四十八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

	<p>證，並應使買受人得於該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買受人為營業人者，至遲應於電子發票開立後七日內，完成買受人接收及由開立人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捐贈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變更發票資訊時，亦同。</p> <p>開立人符合前項規定者，視為已將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受人視為已取得統一發票。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致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事由消滅之翌日起算三日內完成傳輸並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視同已依規定交付。</p>		
<p>第九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除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u>字軌號碼、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u>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其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p> <p>一、營業人使用三聯式統一發票者，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p> <p>二、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p>	<p>第九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除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其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p> <p>一、營業人使用三聯式統一發票或電子<u>計算機統一發票者，並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但電子計算機不能列印買受人名稱者，得僅列印買受人</u></p>	<p>修正後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為何使用電子發票，仍需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四碼，僅二聯式收銀機發票可除外？</p>	<p>一、財政部 75 年 2 月 27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9 條第 4 款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持用簽帳卡之買受人者，應於開立統一發票時，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碼。」主要係稅捐稽徵機關為瞭解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情形，俾納利勾稽營業人納稅資料。</p> <p>二、為避免造成簽帳卡有被盜刷之虞，維護消費者</p>

<p>開立之統一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三、營業人對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所開立之統一發票，除前款規定外，得免填買受人名稱及地址。但經買受人要求者，不在此限。</p> <p>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持用簽帳卡之買受人者，應於開立統一發票時，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四碼。但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者不在此限。</p> <p>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以分類號碼代替品名者，應先將代替品名之分類號碼對照表，報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備，異動亦同。</p>	<p><u>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u></p> <p>二、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三、營業人對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所開立之統一發票，除前款規定外，得免填買受人名稱及地址。但經買受人要求者，不在此限。</p> <p>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持用簽帳卡之買受人者，應於開立統一發票時，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四碼。但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者不在此限。</p> <p>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以分類號碼代替品名者，應先將代替品名之分類號碼對照表，報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備，異動亦同。</p>		<p>權益，爰於 92 年 8 月 12 日明確規範營業人應載列簽帳卡號碼為簽帳卡卡號末四碼，並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三、考量收銀機性能限制，無法於統一發票內列印簽帳卡號碼，且收銀機發票無備註欄可供載明，為兼顧實務困難，爰免於發票上填載簽帳卡號碼。</p>
---	---	--	---

二、財政部網站草案預告論壇之意見(該論壇之意見應予公開)

預告案(修正)條文 (廢止案，本欄免填)	預告案現行條文 (訂定案，本欄免填)	外界意見要旨	財政部回應要旨
<p>第七條 統一發票之種類及用途如下： 一、三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p>	<p>第七條 統一發票之種類及用途如下： 一、三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p>	<p>反對刪除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並於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p>	<p>一、鑑於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營業人具有一定程度資訊能力，各</p>

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第三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

二、二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三、特種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四、收銀機統一發票：專供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時使用。其使用與申報，依營業人使用收銀機

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第三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

二、二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三、特種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四、收銀機統一發票：專供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時使用。其使用與申報，依營業人使用收銀機

地區國稅局分別於今(106)年7月及9月對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之全部營業人發送問卷，統計有意願轉換為電子發票營業人占74.3%，逾八成可於109.1.1前轉換，餘25.7%營業人表示將改用其他種類統一發票。

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間，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得按其營業狀況、規模及資訊能力，就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所列6種(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後為5種)，擇一使用，並未強制營業人全面導入電子發票，營業人仍得就其需要選擇統一發票種類開立之。

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電子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其應有存根檔、收執檔及存證檔，用途如下：

(一)存根檔：由開立人自行保存。

(二)收執檔：交付買受人收執，買受人為營業人者，作為記帳憑證及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

(三)存證檔：由開立人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存證。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統一發票，必要時得經財政部核准增印副聯。

電子發票之開立人及買受人，得分別自存根檔或平台存證檔，依規定格式與紙質下載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以憑記帳或兌領獎。

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應於開立後四十八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應使買受人得

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但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由開立人自行銷燬，第三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其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者，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其使用及申報，均依第四章規定辦理。

六、電子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其應有存根檔、收執檔及存證檔，用途如下：

(一)存根檔：由開立人自行保存。

(二)收執檔：交付買受人收執，買受人為營業

於該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買受人為營業人者，至遲應於電子發票開立後七日內，開立人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由平台通知買受人，買受人未於平台設定接收方式者，應由開立人通知。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捐贈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變更發票資訊時，亦同。

開立人符合前項規定者，視為已將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受人視為已取得統一發票。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致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事由消滅之翌日起算三日內完成傳輸並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視同已依規定交付。

人者，作為記帳憑證及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

(三)存證檔：由開立人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存證。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統一發票，必要時得經財政部核准增印副聯。

電子發票之開立人及買受人，得分別自存根檔或平台存證檔，依規定格式與紙質下載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以憑記帳或兌領獎。

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應於開立後四十八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應使買受人得於該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買受人為營業人者，至遲應於電子發票開立後七日內，完成買受人接收及由開立人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捐贈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變更發票資訊時，亦同。

開立人符合前項規定者，視為已將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受人視為已取得統一發票。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

	<p>由，致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事由消滅之翌日起算三日內完成傳輸並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視同已依規定交付。</p>		
--	---	--	--

三、透過其他管道提供之意見

(外界藉此方式提供之意見，應審酌是否依法主動公開，如無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規所定限制公開事由，即應公開並填列此部分欄位)

預告案(修正)條文 (廢止案，本欄免填)	預告案現行條文 (訂定案，本欄免填)	外界意見要旨	財政部回應要旨

填表說明：

一、法規草案預告期間，各單位應每週彙整外界意見。當週無外界意見，或雖有外界意見但全部應依法不予公開者，免製作本表；當週有外界意見且有應予公開者，應製作本表並依下列方式當週上網公開：

(一)本部所屬單位：上傳本部網站「財政法規/法規預告/法規預告期間意見回應」項下網頁。

(二)本部所屬機關：上傳所屬機關網站「法規預告期間意見回應」專區網頁。

(三)法規草案公告參與平臺眾開講且有民眾藉該平臺表示意見者，應另公開於平臺「機關回應」欄位。

二、參與平臺眾開講及本部網站草案預告論壇之意見應主動公開；透過其他管道提供之意見應審酌是否依法主動公開，如無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規所定限制公開事由，即應公開。

三、本表「預告期間」欄位：依本部網頁或行政院公報之預告期間填載。

四、本表「預告內容」欄位：

(一)法律案：填載公告草案之本部網頁網址，並設定超連結。

(二)法規命令案：填載公告草案之行政院公報網頁網址，並設定超連結。

五、本表「外界意見要旨」及「財政部回應要旨」欄位，應註明彙整週期。

六、檔案名稱：0年0月0日(預告期間首日)(法律/法規命令名稱)訂定(修正/廢止)案預告期間回應表。

例如：105年10月1日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修正案預告期間回應表。

一、格式：

(一)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右及上下邊線均2公分。

(二)標題：標楷體，20號字。

(三)內文：

1. 四個欄位之距離相等。

2. 字型：標楷體，12號字。

3. 行距：單行間距。

4. 各條文字於條次下空一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5. 各條第二項以後之項次，均距離左邊線空三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6. 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7. 各條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